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台北市 112 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電話：(02)28927154-9 轉 1103、1303、1100、1101

傳真：(02)28965951

網址：<http://www.tsint.edu.tw>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97.11.06（星期四）起
通訊報名 / 現場收件	97.12.01（星期一）至 97.12.08（星期一）
寄發准考證	97.12.09（星期二）
考試日期	97.12.13（星期六）
寄發成績通知單	97.12.18（星期四）
成績複查	97.12.25（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止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函	97.12.31（星期三）
錄取生撤銷錄取資格	98.01.08（星期四）前
正取生報到	98.01.09（星期五）
備取生登記遞補報到	98.01.13（星期二）

備註：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64695 號函核定之「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辦法」辦理。
- 二、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 三、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均為【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校址：台北市 112 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 四、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簡章最後一頁。
- 五、重要訊息刊登本會網站，[http：//www. tsint.edu.tw](http://www.tsint.edu.tw)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1
參、招生所別、招生名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規定事項.....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4
伍、報名手續.....	4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5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6
捌、錄取	6
玖、放榜	6
拾、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7
拾壹、甄試錄取生注意事項.....	7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7
拾參、附註.....	7
附錄一 試場規則.....	8
附錄二 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9
《附表一》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報考資格證明書.....	11
《附表二、三》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13
《附表四》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17
《附表五》報名委託書.....	19
《附表六》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七》成績通知單.....	2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九十七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

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

三、合於同等學力標準【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其查證認定方式同二款】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五）.曾經國內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含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六）.取得國內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參、招生所別、招生名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 別		機電整合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 組（機械組）		乙 組(電機組)		丙 組(電子組)	
名 額		2		2		2	
研究領域		智慧型控制、精密製造、新興能源、燃料電池、材料應用及電腦輔助工程等。		機電控制系統、電子式照明、智慧型驅動系統、電力保護與監控、再生能源、光電檢測及能源轉換與控制等。		嵌入式系統、積體電路、光電半導體、微波天線及調制光譜等。	
甄 試 方 式	(1) 筆 試 科 目	必考科目：應用數學(含基礎工程數學及微積分，佔總成績 40%)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2)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應繳交下列資料（佔總成績 30%）： 1. 教授推薦函二封（附表二、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及名次。（佔總成績 10%） 2. 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及自傳（佔總成績 10%） 3. 工作成就及其它特殊表現（佔總成績 10%）					
	(3) 面 試	1. 機、電相關專業知識口試（佔總成績 15%） 2. 研究方向及計劃、研究能力、組織表達能力（佔總成績 15%）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個人簡報資料。)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滿 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科目		100	40%	1. 筆試科目成績 2.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		100	30%		
		(3) 面試		100	30%		
		總 分		100			
規 定 事 項		1. 請備齊上列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報名後亦不得補繳。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所之規定辦理。 4.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面試。					

所 別		電子商務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名 額		2		2	
研究領域		電子商務技術與知識、行動商務技術、企業資源規劃、資料倉儲、資料挖掘、供應鏈管理、知識管理與商業智慧、資訊安全與技術、資料庫。		國際資源與運籌管理、國際行銷管理、工業與生產管理、國際企業管理、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國際財務管理、國際經貿研討、組織理論、商務談判、消費者行為、計量方法等。	
甄 試 方 式	(1) 筆 試 科 目	必考科目(佔總成績 40%)：甲組：計算機概論；乙組：管理學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2)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應繳交下列資料 (佔總成績 30%)： 1. 教授推薦函二封 (附表二、三)、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及名次。(佔總成績 10%) 2. 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及自傳 (佔總成績 10%) 3. 工作成就及其它特殊表現 (佔總成績 10%)			
	(3) 面 試	1. 相關專業知識口試 (佔總成績 15%) 2. 研究方向及計劃、研究能力、組織表達能力 (佔總成績 15%)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個人簡報資料。)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滿 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科目	100	40%	1. 筆試科目成績 2.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	100	30%	
		(3) 面試	100	30%	
		總 分	100		
規 定 事 項		1. 請備齊上列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報名後亦不得補繳。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 (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所之規定辦理。 4.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面試。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通訊報名：9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止，以國內公營郵局郵戳為憑，逾期者本會逕予退件，概不受理。報名者將各項報名資料填妥並貼上照片後，連同有關證件、報名費（以郵局匯票繳交），一併以**限時掛號**寄【台北市 112 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文件是否全齊，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 二、現場收件：自行送件者，可於 9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止，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送件。（須先至郵局購買匯票）。
- 三、網路可下載報名表須於 97 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08 日上網（網址：<http://www.tsint.edu.tw>），以 A4 白紙列印，自行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位處簽名，再依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應繳交表件：

- (一).報名表：（請親自填寫，並貼上二吋脫帽正面半身最近照片二張），如《附表七》。
- (二).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請以郵局匯票繳交。受款人：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報名後，不能以資格不符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正本，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低收入戶證明以 97 年所開具為限。」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報名表背面。（請攜帶正本驗證）。

- (四).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攜帶正本驗證）

1.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並加蓋教務處證明章，如未加蓋證明章者本件影本視同無效】

2.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學生證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並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之背面。【影本須加蓋教務處證明章，如未加蓋證明章者本件影本視同無效】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1).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專科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3).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4).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須繳交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戳章或鋼印之成績單。

- (五).報考資格證明書《附表一》：由原就讀學校出具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正本，歷屆畢業生需再附畢業證書影本。以高考及格資格報考者免繳驗，但需附高考及格證書影本。

- (六).入學推薦函《附表二、三》：大專校院講師以上之師長推薦函二份，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
- (七).准考證專用信封一個（簡章內附）：本會寄發准考證專用，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限時郵資 12 元。
- (八).成績單專用信封一個（簡章內附）：本會寄發考生成績單專用，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限時郵資 12 元。
- (九).自傳（約壹仟字，以 600 字稿紙親筆書寫）。
- (十).以上各項報名資料連同有關證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一併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 97 年 12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或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件【台北市 112 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正內容或補件，造成考生權利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

二、注意事項：

- (一).各考生應由就讀學校於報考資格證明書上證明其報名資格，未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二).報考人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三).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 97 學年度（98 年 8 月 31 日前）畢業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及退費。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三、准考證之寄發：97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以限時掛號寄發，若考生於 97 年 12 月 11 日尚未收到准考證，請於 12 月 12 日中午前洽本會報名小組查詢（電話：02-28927154 轉 1103 或 02-28965548），若未收到准考證也未與本會聯絡者，視同放棄報考資格。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卅分起。(含筆試及面試，面試於筆試結束後舉行，面試時間另行公告)

9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30		
08：30～08：40	08：40～10：10	10：20 起
預 備	筆 試	面 試

- 二、甄試地點：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考試試場配置表於 9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一時在本校公告）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一、考生成績通知單：預訂 97 年 12 月 18 日寄發，考生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應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前，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或身分證正本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傳真及電話恕不受理），逾期不再受理。

二、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及地點：自接獲成績單後可申請複查，複查時間至 97 年 12 月 25 日止，每日中午 12 時前，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費：每項目新臺幣五十元（購買郵局匯票或現金，於複查時繳交）。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複查手續：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之。

考生應附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四》、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註明複查項目，申請時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個，寫好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複查成績考生若未收到複查結果通知，可於 97 年 12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洽詢(電話:02-28927154 轉 1100、1101、1102、1103、1303 或 02-28965548；FAX：(02)2896-5951)。

捌、錄取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甄試招生名額；但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辦理。如仍有同分者，另組口試小組決定之；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單規定攜帶相關證件應試，否則視為自願放棄論。

三、本甄試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所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完成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於一般招生考試時補足。

四、考生面試缺考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五、各組招生名額依實際錄取標準錄取後，如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玖、放榜

一、97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正備取生名單及寄發正取生報到通知函及備取生備取登記通知函，正備取生於 98 年 1 月 5 日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會查詢。

二、錄取名單公佈於本校教務處公佈欄及招生網站。(http://www.tsint.edu.tw)

拾、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應於 9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2：00，持身分證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及錄取報到通知函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寫附表五委託書）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二樓）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所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缺額情形可於當日 15：00 上本校網站查詢。

二、備取生：

應於 98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至 10：00，持身分證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備取通知函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寫附表五委託書）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二樓）辦理備取登記，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論。當日 11：30 於教務處公佈欄公布備取錄取生名單。

三、甄試報到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壹、甄試錄取生注意事項

本校甄試錄取生，若欲再報考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應於 98 年 1 月 8 日(以郵戳為憑)前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六);否則一經查明，取消本校甄試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已報到者不得提出申請。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拾參、附註

- 一、本招生簡章每份 50 元，函購或親赴本校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教務處-註冊組或校門口警衛室購買均可。
- 二、函購時請附郵局面額 50 元匯票一張（受款人：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並附貼足回郵之信封(不得小於 A4 之規格)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寄台北市 112 北投區學園路 2 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 三、函購簡章之信封上請註明「函購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字樣。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身分證請隨身攜帶以備需要時查驗)，未攜帶准考證者應備相片申請補發，否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須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或答案卡，座位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前項規定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字典、翻譯機、鬧鐘及其它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六、考試試卷必須用毛筆或藍、黑色墨水鋼筆或原子筆繕寫，字跡務必清晰不得潦草。
- 七、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行為或將試卷紙污損、摺疊、撕毀、傳遞、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九、各系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試題(卷)紙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即應將試題(卷)一併繳交監試人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照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構處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扣該科成績十分至零分為止。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請其出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時，得由監考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附錄二 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及答案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及答案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考區辦事處。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閱卷委員，以便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空襲警報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考區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考區公告。

《附表一》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報考資格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原就讀學校 系 組	大學（學院） 系 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 學年度）																
學業成績 總 平 均																	
全班排名	全班 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 班百分比												%
全組排名 (未分組者免填)	全組 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 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 九十七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查該生為本校 ☐ 歷屆畢業生（畢業於 年 月） 其在校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月 日																
	報考所 組 別	機電整合研究所 _____ 組 電子商務研究所 _____ 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備註：1.歷屆畢業生需另附畢業證書影本。

2.以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資格報考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於面試當天再攜帶正本核對），無需繳交本報考資格證明書。

《附表二》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請填妥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所別：_____ 研究所_____組

學歷：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及電話：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茲推薦_____同學參加貴校研究所入學甄試。

一、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二、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前5%）	優良（前15%）	佳（前30%）	尚可	差
學習態度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品行操守					
領導能力					
合作精神					
人際關係					

三、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1）專業領域（專業領域、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2）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3）其他補充事項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97 年____月____日

說明：1.如不敷書寫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三》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請填妥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所別：_____ 研究所_____組

學歷：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及電話：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茲推薦_____同學參加貴校研究所入學甄試。

一、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二、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前5%）	優良（前15%）	佳（前30%）	尚可	差
學習態度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品行操守					
領導能力					
合作精神					
人際關係					

三、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1）專業領域（專業領域、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2）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3）其他補充事項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97 年____月____日

說明：1.如不敷書寫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四》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97 年 12 月 日

* 答覆日期：97 年 12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項 目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分 數
(1) 筆試科目			
(2) 書面資料審查			
(3) 面試			
合 計			

※複查成績時間：至 97 年 12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

.....摺.....疊.....線.....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97 年 12 月 日

* 答覆日期：97 年 12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項 目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分 數
(1) 筆試科目			
(2) 書面資料審查			
(3) 面試			
合 計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
- 二.複查項目請劃「^」表示。(面試以一項計費)
- 三.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複查手續：應攜帶本申請表(填妥各項資料)、成績單正本及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只，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正副兩表不可裁開，請連同複查費(每一複查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方式抬頭寫「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五.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五》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

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

委 託 人 住 址 ：

委託人簽名蓋章：

被 委 託 人 ：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

被 委 託 人 住 址 ：

被委託人簽名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被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本人自願放棄甄選錄取貴校 研究所 組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考 生 簽 章		家 長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本聯由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存查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本人自願放棄甄選錄取貴校 研究所 組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考 生 簽 章		家 長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未蓋戳章者無效)					

本聯由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98年1月8日前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蓋章，逾期不予受理。
2.郵寄者請附標準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附表七》成績通知單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由試務組編寫) (自行正楷填寫)

請務必填妥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限時郵資 12 元

成績通知單黏貼處

注意：背面尚有資料，請詳細填寫收件人及收件地址。

(請自行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及通訊地址並貼足限時郵資12元，以免延誤收信時間。)



收 君

郵票
黏貼處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寄
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電話：(02)28927154-Ext. 1103